

中北大学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院研字 [2024] 4 号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有序开展，遵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并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振荣、王晶禹

成 员：王振荣、王晶禹、张少明、张树海、曹雄

职 责：制订我院“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纪检监察督察组

组 长：张少明

成 员：张少明、段晓丽

职 责：对招生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有效地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监察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3、复试工作组

复试工作组由招生学科的全体博士生导师（请假者除外）组成，且应至少保证 5 人以上，每小组需另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 1 人，应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并配秘书 1 人，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

复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研科。

二、复试办法

1. 复试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整个复试过程录音录像，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2. 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招生考核的教师，不得参加相关工作。

3. 复试资料存档三年。

4. 博士生导师年度总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1 名，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或最近一次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上限为 3+1 人。（不包含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计划）。其中 2 或 3 代表本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考生、硕博连读生三种类型考生中，各类型限招 1 名，总数不超过 2 或 3 人；1 代表可招收科研博士专项计划生 1 名。

5. 如果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情况，则由该导师自主选定，其他考生则在本学科内还未招到学生的导师间双向选择。

6. 学院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7.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 10 天。

8. 实行复议制度。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纪检监察督察组进行复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复议结果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351-3922165（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0351-3922279（纪委办公室）。

9.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科研与学科建设科（梁老师）0351-3920934.

三、复试安排

1、复试资格的确定

1) 硕博连读考生

对于硕博连读考生，学院根据所属学科本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指标和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考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照 1:1.75 的比例划定进入复试，并以此成绩为依据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见附件 1。

考生硕士成绩按其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分计算。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办法为起评分 60 分，获评国家奖学金加 20 分，获评特等学业奖学金和一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10 分，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5 分，各类各等级奖项累加计分。

2) “申请-考核”制考生

符合校研【2023】8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核、外语符合免考条件或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42 分及以上的考生，见附件 1。

2、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三部分，其中英语主要测试考生口语、听力、文献阅读、专业外语等方面的水平；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创新潜质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复试安排

日期	时间	复试组	地点	考核人员
2024. 6. 13	14:30~结束	兵器科学与技术	中北大学科学楼 C 座东侧 806 会议室	复试工作组
2024. 6. 13	14:30~结束	资源与环境	中北大学科学楼 C 座东侧 614 会议室	复试工作组

4、复试成绩计算

1)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 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 80 分。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考核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考生复试成绩取各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四、拟录取办法

1、学院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分别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2) 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60%+复试成绩*40%

考生的硕士成绩由学院统一公示，见附件 2。

4、调剂

综合成绩合格但未被拟录取的学术学位博士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

1) 考生填写调剂申请表（见附件 3），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每位调剂考生只能填报一个调剂志愿。

2) 调剂考生申请调剂学院再次组织复试，公示复试成绩，报送拟录取名单。

3) 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调剂考生分别排名。

五、其它注意事项

1、2022 年录取的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 3 人全部参加本次复试，见附件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请考生随时关注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和研究生院主页，将及时公布最新消息。

附件 1：《复试名单》

附件 2：《硕博连读考生硕士成绩》

附件 3：《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报名申请表》

(此页空白)

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1日印发
